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5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12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时至2016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共计二项议案。

(一)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截至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5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0575-82735552，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维璋

电话：0575-82738067

传真：0575-8273555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459
2. 投票简称: 金科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 “金科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

请在选定的栏中打“√”。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指令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